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或“标的公司”）85%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科信盛彩主营业务为 IDC 及增值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签订了《分期资产出售主协议》，公司将向亚马逊购买基于亚马逊云技术的云服务相关的特定经营性资产，从而在中国境内持续稳定地提供并运营基于亚马逊云技术的云服务。

科信盛彩主营业务为 IDC 及增值服务，公司拟向亚马逊购买的资产主要用于提供云计算服务，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的公司与科

信盛彩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刘冠勋

\_\_\_\_\_  
孙菊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魏大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